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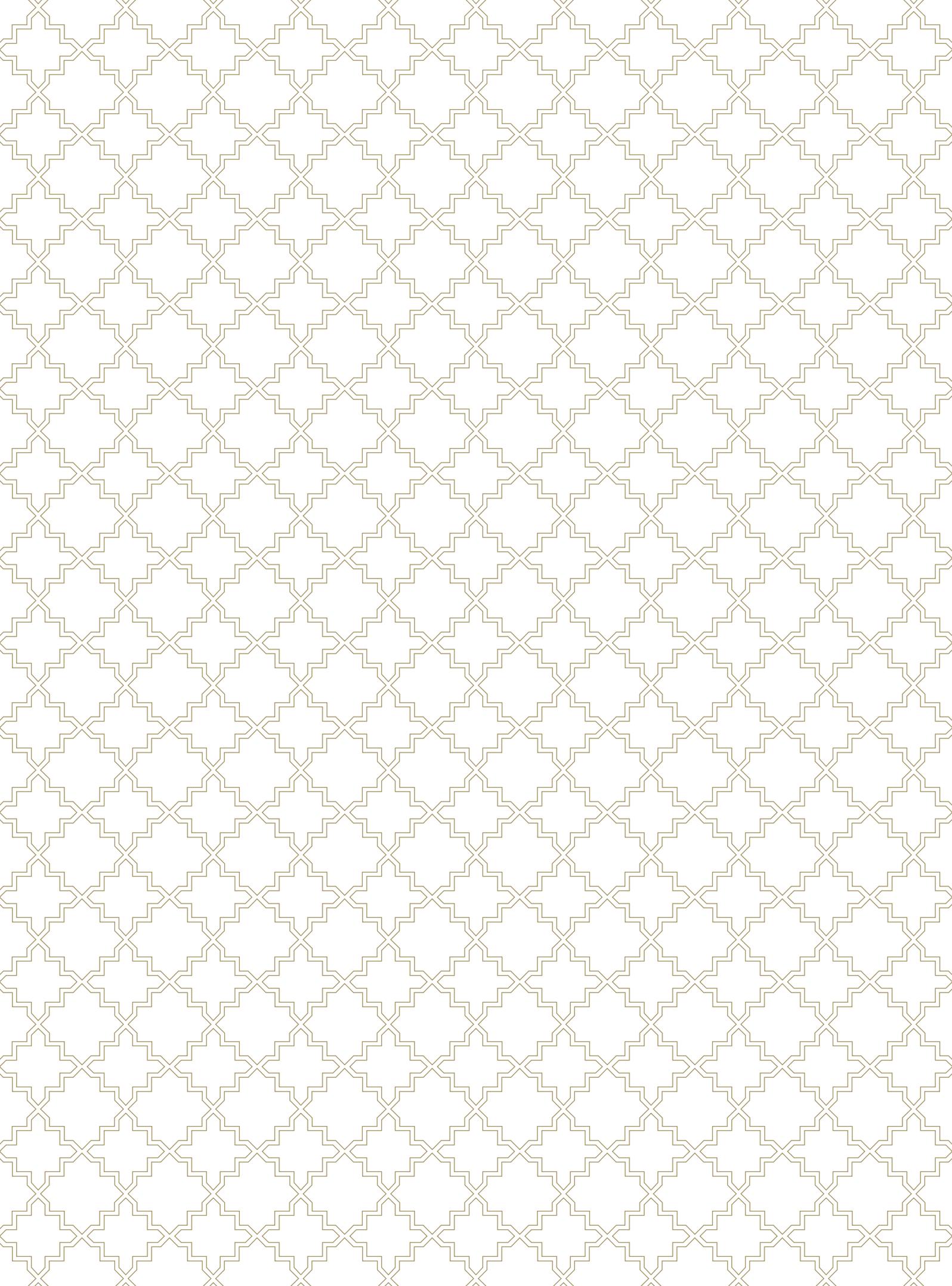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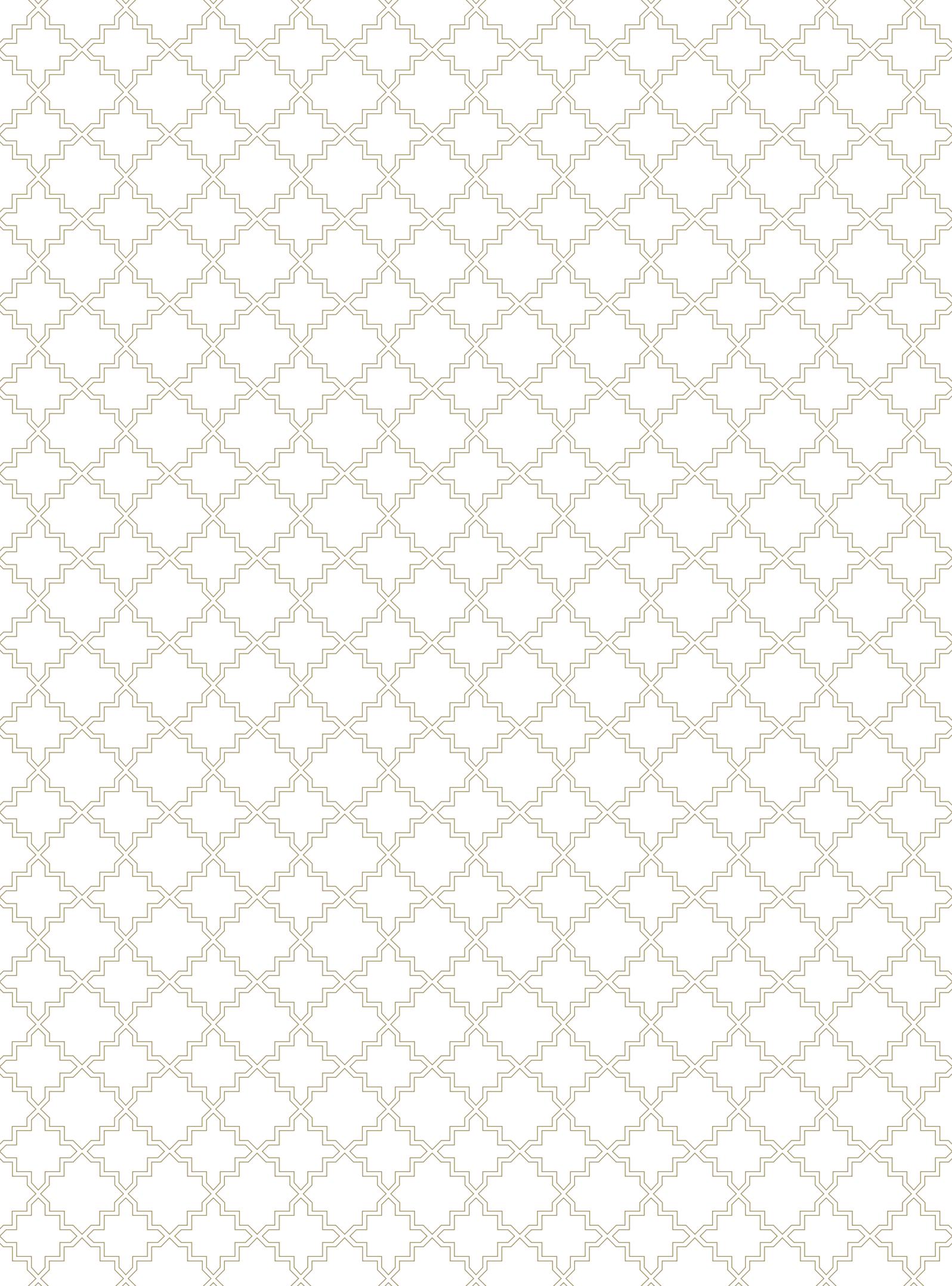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09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文華東方酒店，巴塞隆那

目錄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	18
企業管治	20
董事會報告書	27
財務篇	37
公司資料	104

太平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色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服務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4.89	4.74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8.84	39.34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9.0	9.0
本年度	營業額	1,117,673	1,320,044
	年內溢利	40,187	84,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968	83,46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36,934	183,1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32,028	72,5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996,985	966,383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回報比率	4.0%	9.0%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71,904	1,290,550	1,205,305	1,047,655	990,721
負債總值	235,356	285,147	271,146	240,590	279,250
權益總值	1,036,548	1,005,403	934,159	807,065	711,471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968	83,465	89,169	32,694	27,646
少數股東權益	219	688	4,802	4,326	6,808
	40,187	84,153	93,971	37,020	34,454



半島酒店，上海



主席報告書

在極為艱難的經濟周期中，太平作為國際級奢侈用品翹楚企業的品牌地位對集團業務產生了積極作用。儘管全球經濟下滑確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打擊，但本集團抵禦衝擊的能力遠勝競爭對手，並準備就緒迎接二零一零年的復甦和增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太平決定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連納州的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的資產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它不屬於我們的核心戰略業務，而出售的價格亦十分優厚。

於二零零九年，商業業務在業務和可持續發展兩方面均取得重要成就。我們的阿克明斯產品獲美國國家標準局審批授予NSF-140可持續性評級，該認證是確認公司在社會、經濟及環境層面上均克盡了責任。獲授該項認證使太平成為全世界唯一一名得此殊榮的阿克明斯產品製造商。本公司新成立的合約業務部門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三個羊毛方塊地氈產品系列，以設計為先的方針定能助我們在此業務範疇確立獨特定位。

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中，以遊艇及飛機業務的表現較佳，於二零零九年合共取得18%增長。單是遊艇業務已顯著增長10%。從有關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的活躍程度推斷，隨著經濟復甦，未來增幅將更可觀。

縱使經濟環境險阻重重，太平於二零零九年仍堅持實行進取及具戰略性的全球化市場營銷計劃，此舉讓太平建立其品牌知名度，形象亦得到提升。太平透過參與矚目及享負盛名的設計盛事，例如太平與施華洛世奇水晶宮之合推品牌在米蘭國際家具展展出，使本公司名稱更廣為人知，及引來傳播媒體的關注報導。太平繼續印製和分發華麗典雅的銷售材料、目錄及附屬物品，幫助太平向世界各地的設計師推廣其品牌。太平的公共關係工作繼續取得良好成果，在美國、歐洲和亞洲經常獲得傳媒報導和介紹。

雖然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及生態環境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太平將繼續倚靠其主要優勢——一流的質量及設計、卓越客戶服務及定位清晰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推動業務向前發展。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太平全體員工在二零零九年努力不懈和無私奉獻衷心致謝。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去年所提供的寶貴支持和意見。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1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或港幣202,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佳，導致主要業務之項目延誤或取消。然而，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微升至44%，乃主要由於有利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改善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溢利港幣23,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港幣40,000,000元下跌43%。經營溢利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業務／產品開發產生較高經營成本，惟此亦奠下未來增長之基礎。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亦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減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於二零零九年下降至港幣41,0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之港幣65,000,000元相比，按年減少37%。下跌主要由於若干因素：全球經濟不景；北京奧運後當地市場需求減少；及於二零零八年出售舊廠房及設施產生之收益。

因此，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港幣83,000,000元減少港幣43,000,000元或52%。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地氈業務的營業額減少12%或港幣153,000,000元，至港幣1,086,000,000元，主要因全球經濟衰退及酒店住宿行業減弱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美洲佔地氈總營業額的44%，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則分別佔33%及23%。於二零零八年，美洲、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所佔地氈總營業額的相應份額分別為48%、32%及20%。

儘管二零零九年經營環境嚴峻，年內毛利率維持於43%，主要得力於有利的銷售產品組合。

地氈業務的經營溢利按年減少港幣9,000,000元或27%至港幣23,000,000元。

美洲

美國於二零零九年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地氈總營業額的44%。美國地氈營業額為港幣441,000,000元，按年減少22%。減少主要由於酒店及賭場業務減少，該等業務深受全球經濟變化所影響。

美國商業業務營業額減少27%至港幣238,000,000元。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減少38%，主要由於若干市場分部之較低毛利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飛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銷售額增加兩倍的強勁業績，美國住宅業務僅錄得輕微下跌。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72,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10%，盈利率獲得改善。美國住宅業務之經營溢利下降14%。此乃由於搬遷達拉斯新陳列室之投資以及加強品牌認知度產生之市場推廣開支。

美國高檔地氈及小地氈批發分銷商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乃於二零零八年被收購。JSL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減少港幣23,000,000元或43%，至港幣31,000,000元。減少之原因為市場環境欠佳及既有的營銷技巧效率不佳所致。因此於二零零九年聘請富經驗之銷售團隊，並調整市場推廣策略以加強營銷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於阿根廷設立辦事處，以更積極於拉丁美洲物色商業業務之商機。年內銷售總額錄得港幣29,000,000元，微跌港幣2,000,000元或6%。

亞洲

本集團於泰國透過「CarpetsInter」品牌銷售產品，於當地市場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二零零九年於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下跌8%，跌幅屬合理範圍。減少淨額乃由於泰國當地市場需求疲弱，於泰國之銷售額減少17%。然而，二零零九年新加坡之營業額自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31,000,000元，錄得港幣30,000,000元的顯著升幅，此乃由於太平獲授東南亞地區最大型酒店項目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所致。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與住宅及精品店會合約銷售營業額由港幣85,000,000元微升3%至港幣87,000,000元。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於中國市場之銷售由於取得中國南部若干大型酒店項目的合約而錄得雙倍增長。

歐洲／其他

二零零九年之歐洲及中東營業額為港幣191,000,000元，按年增加1%。

由於酒店及高檔零售市場之強勁需求，歐洲住宅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17%。遊艇及飛機業務達到18%強勁增長。中東營業額於多年積極市場推廣及投資後大幅增加63%。於二零零九年，太平獲授杜拜比斯塔及卡塔爾多哈私人機場客運站之知名項目。

歐洲商業業務整體仍然競爭激烈及以價格主導，故商業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9%。

二零零九年住宅及商業業務之毛利率與二零零八年水平相似，此乃由於加強了產品品質及服務支援所致。

共同控制實體

三間中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減少22%至港幣860,000,000元。減少乃由於中國市場經濟情況艱難及激烈競爭所致。雖然本地市場持續對價格高度敏感及競爭激烈，惟在生產集中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使用之新廠房物業進行下，共同控制實體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

舊廠房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售出後，本集團錄得分佔收益港幣17,00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佔除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為港幣41,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港幣65,000,000元減少37%。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

二零零九年對全球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而言實屬成功。

主要增長因素包括透過大型品牌設計活動增加國際品牌知名度之成功策略。其中一個代表例子為太平與享譽全球之世界級設計師Arik Levy及施華洛奇水晶宮於米蘭國際家具展之合作。

持續積極國際公關活動令本集團連接於亞洲、歐洲及美國頂尖設計及生活雜誌專欄出現。媒體關係活動由實驗性網頁市場推廣活動配合，透過電子新聞通訊社及網站幫助吸引新訪客至新設立之網站。

太平及Edward Fields推出優雅、獨特的新住宅及精品店合約小冊子及目錄。就商業分部而言，太平開發了創新商業目錄。合約分部引入首三個羊毛方塊地氈新系列，各系列均隨附小冊子包裝於一豪華文件夾中。所有此等要素均有助進一步擴大集團於全球市場之品牌知名度。

在「綠化」方面，太平之策略為專注於主要環保倡議及改善措施，如取得NSF銀證書。這項成就之重要性及影響將透過新近設立並每月更新之網誌作出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的計劃包括持續開發創新及有特色的銷售工具，從而支援全球性銷售。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 (「PYD」) 運營本集團於美國的染紗設施，其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分別下跌50%及77%。於二零零九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00,000元)。導致PYD 銷售額下跌的直接原因為美國大眾地氈市場需求減少，令其所接獲其他地氈公司印染承包訂單減少。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相對於整體集團業績的重要性繼續下降，原因為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核心地氈業務，同時出售非核心業務及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其他該等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97%，此乃由於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床褥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將該業務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所有投資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集團資本開支共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3,000,000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35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1,000,000元)。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元，以使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其次為泰銖、歐元及英鎊。就本集團業績而言，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之業務規模較小。

於二零零九年，海外業務所錄得的匯兌收益為港幣1,000,000元，大部分來自歐洲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預期外匯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可能會持續非常波動，因此將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作出適當行動，以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0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4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九年，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共為港幣36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4,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40,000,000元(全文披露見財務報表附註40)(二零零八年：港幣24,000,000元)。

金伯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0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4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加盟太平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5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梁國權：49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

梁國輝：46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之文學學士學位。

唐子樑：39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應侯榮：47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的公司)之常務董事、香港芭蕾舞團主席、香港國際學校投資委員會主席及Wharton School研究生執行董事會之名譽董事。彼持有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8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科技大學議會成員、香港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馮太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利子厚：48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彼持有Bowdoin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樂德：57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榮智權(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為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並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而明文編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該守則之原則並且遵從《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的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各公司董事均被個別查詢，各人並作出保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準備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5/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5/5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5/5
梁國權	4/5
梁國輝(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5/5
唐子樑	5/5
應侯榮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5/5
利子厚	4/5
薛樂德	4/5
榮智權	5/5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與《守則》條文A.4.1所訂有別的是，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文A.4.1保持一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公司細則，使除行政主席或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一次。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不用跟隨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守則》條文A.4.1，董事會仍要求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除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任何重要及相關之關係。

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條文3.10(2)之要求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3.13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七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	7/7
金佰利	7/7
唐子樑	5/7
應侯榮	5/7
梁國輝	4/7

2. 薪酬委員會

按照《守則》條文B.1.3，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條文B.1.1所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對於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集團溢利及其對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對其服務之要求及市場慣例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4
馮葉儀皓	4/4
唐子樑	4/4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C.3.3，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管。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利子厚	3/3
應侯榮	2/3

董事提名

現時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任何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至上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將有權被重選。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評審董事會之組合，並於委任該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前先評估其資格及經驗。

過去一年間，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國際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364
非核數服務	413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外聘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38及39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然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一定會完全跟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並無參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日常營運決策或在其業務經營擔當積極角色，只會就其年度財務業績執行審核或若干審閱程序。重大商業決定及難題，包括關鍵政策、資本開支、法規及融資事宜，則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審議。此等常規可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完全消除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Arik Levy為施華洛世奇水晶宮設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7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40頁。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合共港幣19,09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097,000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7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54,000元)。

無形資產

本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17、18及19項。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102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119,01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3,347,000元)。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已詳列於第100頁至第10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

4.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董事按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10元，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提議時支付，自提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8及19頁。

依照本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榮智權先生、梁國權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榮智權先生及梁國權先生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利子厚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表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8至19頁及第103頁。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0.392%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¹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¹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²	-	32,605,583	15.366%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¹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²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1項內披露。
2. 於二零零九年在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與HSH簽訂主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年期間，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港幣8,5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面材料及其配套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1,980,000元及港幣332,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現以新名稱簽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一項決議案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財務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動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48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48
3. 編製基準	50
4. 主要會計政策	51
5. 財務風險管理	65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67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69
8. 經營溢利	73
9. 融資成本	74
10. 僱員福利開支	74
11. 所得稅開支	76
12.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7
13. 股息	77
14. 每股盈利	77
15. 無形資產	78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18. 投資物業	81
19. 在建工程	82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2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83
22.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85
2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5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6
25. 存貨	87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7
27. 衍生金融工具	89
2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
30. 持有待售資產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0
31. 股本	91
32. 儲備金	93
33. 遞延稅項	94
34. 其他長期負債	95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6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96
37.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97
38. 經營租賃承諾	97
39. 資本承擔	97
40. 或然負債	98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98
42. 呈報日後事項	99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00
主要投資物業	102
高級管理層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至99頁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和其他註釋。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將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項責任包括就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事宜訂立、實行及維持內部監控，以免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之失實陳述；選擇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只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之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

審核工作中涉及執行多個程序，藉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程序之選擇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訂立切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會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合，可作為吾等發表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且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117,673	1,320,044
銷售成本		(620,462)	(745,081)
毛利		497,211	574,963
分銷成本		(83,700)	(99,744)
行政開支		(392,277)	(417,873)
其他經營收入		3,523	1,874
其他經營開支		(1,848)	(18,776)
經營溢利	8	22,909	40,444
融資成本	9	(670)	(772)
銀行利息收入		147	553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30	-	(48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497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18	-	(1,310)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23	(1,670)	(1,140)
共同控制實體	24	41,075	65,088
加：共同控制實體減值回撥		-	10,30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1,791	114,189
所得稅開支	11	(21,604)	(30,036)
年內溢利		40,187	84,153
應佔權益：			
公司擁有人	12	39,968	83,465
少數股東權益		219	688
		40,187	84,153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港幣仙)			
基本	14	18.84	39.34
攤薄	14	18.84	39.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187	84,153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880	6,390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50,067	90,543
應佔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49,699	88,167
少數股東權益	368	2,376
	50,067	90,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22,172	23,8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7,991	20,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9,086	332,040
投資物業	18	6,800	6,800
在建工程	19	10,063	12,38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8,824	22,3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316,947	273,709
遞延稅項資產	33	9,184	7,583
		711,067	698,88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63,922	196,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	197,907	215,241
衍生金融工具	27	92	16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87,328	59,170
可撥回稅項		1,1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5,10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05,305	114,900
		560,837	585,969
持有待售資產	30	-	5,695
		560,837	591,664
總資產		1,271,904	1,290,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1	21,219	21,219
儲備金	32	956,669	926,067
建議末期股息	13	19,097	19,097
		996,985	966,383
少數股東權益		39,563	39,020
總權益		1,036,548	1,005,4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6,194	4,823
其他長期負債	34	1,865	3,655
		8,059	8,4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	215,337	253,824
其他長期負債 – 即期部份	34	1,028	4,199
稅項		10,932	18,646
		227,297	276,669
總負債		235,356	285,147
總權益及負債		1,271,904	1,290,550
流動資產淨額		333,540	314,9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4,607	1,013,881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29,821	354,511
流動資產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22	343	343
其他應收款		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367	445
		765	788
總資產		330,586	355,299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1	21,219	21,219
儲備金	32	289,616	313,949
建議末期股息	13	19,097	19,097
總權益		329,932	354,26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54	1,034
總負債		654	1,034
總權益及負債		330,586	355,2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1	(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932	354,265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313	36,846	934,159
貨幣換算差額	4,702	1,688	6,390
年內溢利	83,465	688	84,153
全面收入總額	88,167	2,376	90,543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19,097)	-	(19,097)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02)	(202)
	(19,097)	(202)	(19,2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6,383	39,020	1,005,403
貨幣換算差額	9,731	149	9,880
年內溢利	39,968	219	40,187
全面收入總額	49,699	368	50,067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19,097)	-	(19,0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911	911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736)	(736)
	(19,097)	175	(18,9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6,985	39,563	1,036,54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94,789	113,704
已付稅項		(30,544)	(19,77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4,245	93,92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5)	(27,069)
在建工程增加		(20,033)	(33,544)
增加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21	(57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1	-	(19,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04	5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0,8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0	3,189	-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獲授墊款)		1,808	(954)
共同控制實體(獲授墊款)／還款		(4,113)	2,336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1,261	456,499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5,718)	(487,172)
其他長期負債付款		(5,588)	-
已收利息		147	553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股息		1,950	27,483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0,664)	(59,71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1,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1,000)	(1,070)
其他長期負債付款		-	(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106)	-
已付利息		(43)	(77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9,097)	(19,09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736)	(20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4,982)	(21,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401)	12,685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406	107,6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00)	(2,923)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05	117,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9	105,305	110,647
短期銀行存款	29	-	4,253
計入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9	-	2,506
		105,305	117,406

綜合現金流動表

a.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187	84,153
所得稅開支	21,604	30,036
無形資產攤銷	2,247	2,0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232	2,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79	53,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28)	(27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497)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670	1,140
共同控制實體	(41,075)	(65,088)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回	-	(10,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附註26)	(1,243)	-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	1,310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789
存貨減值	1,291	2,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7,70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752)	(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77	380
利息支出	670	772
銀行利息收入	(147)	(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2,512	112,457
存貨減少／(增加)	31,276	(8,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8,577	10,779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7,576)	(97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4,789	113,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1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其於本會計期間改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導致呈報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分開獨立呈列收支項目：(i)於收益表呈列已確認為損益之收支項目，及(ii)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溢利及並無確認為損益之收支項目。與擁有人之交易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本集團亦採納經修訂標題「財務狀況報表」，取代「資產負債表」。
- b.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已於附註7詳述)已令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呈列有所改動，為統一呈報方式，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c.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擴大與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6以取得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2.2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購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 2.3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有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藉現金結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修訂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根據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之修訂，已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此修訂刪去有關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融資租賃，且具追溯效力。如應用有關修訂所需的資料在租賃開始時尚未備妥，本集團將於採納此修改日期起按公平值確認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保留盈利確認有關差額。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3. 編製基準

3.2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a)若干樓宇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b)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c)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及(d)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持有待售資產。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呈列。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契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列示，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之業績，於收益賬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全部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本集團採納了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之人士進行的交易的會計政策。售予少數股東的交易導致本集團的利得和損失於損益賬記賬。購自少數股東的交易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達致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會被考慮在內。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盈虧，只限於聯營公司無關連投資者權益方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本金高於本集團所佔已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所有投資之賬面值均須接受減值測驗，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扣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列賬。

4.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進行須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參與方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據此，此等實體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之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補償有關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賬。

4.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的部分。成本包括已知資產、已承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收購成本。

商譽撥充資本為獨立資產，而賬面值之任何減值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將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在某一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削減所獲分配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並且不會在其後之期間撥回。

b. 從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

從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撥備。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計入損益賬內之行政開支。

倘無形資產可從所收購實體分割或導致產生其他合約／法律權利，則與商譽分開之無形資產會於業務合併時確認。歸屬該等無形資產之金額乃以適當估值方法達致。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確認之重大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如下：

與供應商之關係	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至15年

4.6 分部報告

按定期供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在經營及地區上不同的業務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以營運分部在本財務報表呈報有關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型或層級、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份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4.7 外幣

本集團屬下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呈報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之損益賬中列賬，惟非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幣)，惟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交易進行時相若之匯率。全部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日之匯率換算。所引起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作為可提供予少數股東之匯兌儲備累算(按適用情況)。在本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損益賬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會重新列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儲備累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積匯兌差額將轉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付款是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於損益賬內攤銷。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按其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於每個呈報日，會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年率如下：

樓宇	2% – 18%
廠房及機器	8%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過程中涉及的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樓宇除外)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賬確認。

4.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4.11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是指須按照有關市場之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時間交付資產之買賣。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以在短期內出售，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呈報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呈報日，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包括下列虧損事項：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iv.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中撤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c.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貨幣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當負債獲取消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時，會在損益賬確認收益或虧損。

d. 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已屆滿或當金融工具已被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本集團便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e.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以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之利率。

f.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已收取所得款項而列賬。

g.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4.12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取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存貨所需之估計費用。

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4.14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下列情況獲分類為持有待售：

- a. 可作即時銷售；
- b. 管理層決意出售計劃；
- c. 預期計劃不大可能有重大變動或被撤銷；
- d. 推行積極措施以物色買家；
- e.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就其公平值而言合理之價格推銷；及
- f. 預期自分類後十二個月內會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a.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獲分類為持有待售前之賬面值；及
- b.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於獲分類為持有待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內之非流動資產)不會予以折舊。

於年內出售之業務的業績在截至出售日期前會計入損益賬。

4.15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計算，並因應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呈報日已生效或已實質地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源自就財務申報目的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採用之相應數額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並以負債法處理。所有暫時性差額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均無任何影響則作別論。只有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讓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按於呈報日已生效或大體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若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20,000元為限)之5%。

d. 以股份支付報酬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呈報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4.17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日，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c. 無形資產；
- d.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4.18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而記錄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有租賃之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或倘屬較低者，則為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相應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及利息間作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之年期內自損益賬扣除及計算，以使其代表租賃負債之固定部分。資本部分減少結欠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之總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之年期內自損益賬扣除。已收租賃優惠於租賃之年期內作為總租金支出之部分確認。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會被獨立計算。

4.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撇銷銷售額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 b.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並於該交易按實際提供之服務完成後予以確認。
- c.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d.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4.20 股息分派

中期股息在董事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及儲備金內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項目。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會被確認為負債。

4.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須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來可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實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以下風險：

5.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至港幣及美元之外匯風險。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泰銖有關，其次為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就泰銖而言，有關外幣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泰國之經營業務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由換算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之除稅前外匯虧損（或收益）將為港幣2,35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泰銖有關的主要外匯風險淨額並不重大。

考慮到其他貨幣之風險，本集團認為二零零九年匯率變動風險可控制，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5.2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於其財務報表中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就本集團面對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6。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5.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管理層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直至合約到期日止記入財務狀況表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337	-	-	215,337
其他長期負債	1,341	1,341	1,151	3,833
	216,678	1,341	1,151	219,170
二零零八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824	-	-	253,824
其他長期負債	4,552	1,947	2,922	9,421
	258,376	1,947	2,922	263,245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大部分負債乃按要求償還。

5.4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8)之股本價格風險。倘本集團產生大量盈餘現金，則本集團將投資於固定收入基金以改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有關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固定收入基金之價格上升(或下跌)3%(二零零八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港幣2,6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75,000元)。

5.5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呈報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的出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乃使用估評技術釐定公平值。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呈報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如估算貼現現金流量等技術。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減估算信貸調整約為其公平值。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不時重新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該等估算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算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算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算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的重大風險如下。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

此估算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17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呈報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6.2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可能未能確定。本集團於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之負債時，建基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交稅項之預測。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3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4 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決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6.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對可收回投資金額之評估，釐定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

6.6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期可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算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出現重大減值。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主要根據營運性質及客戶考慮有關業務。本集團目前分作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商業、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批發及其他（包括毛紗製造及貿易以及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7.1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港幣千元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批發 港幣千元	地氈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41,744	313,045	31,177	1,085,966	31,707	-	1,117,673
分部業績	58,432	31,184	(7,270)	82,346	1,357	-	83,703
未分配開支 ¹				(59,040)	-	-	(59,040)
經營溢利 ²				23,306	1,357	-	24,663
融資成本							(670)
銀行利息收入							147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670)
共同控制實體 ²							39,32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1,791
所得稅開支							(21,604)
年內溢利							40,187
分部資產	652,083	61,656	33,241	746,980	38,976	150,177	936,1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6,947
總資產							1,271,904
分部負債	144,077	50,472	13,510	208,059	2,250	25,047	235,356
資本開支	23,856	4,984	32	28,872	-	3,156	32,028
折舊	39,029	8,426	86	47,541	145	9,593	57,2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	2,232	2,232
無形資產攤銷	-	-	2,247	2,247	-	-	2,247
存貨減值	1,097	(291)	485	1,291	-	-	1,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回)/減值	(480)	1,847	(2,610)	(1,243)	-	-	(1,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24	(696)	-	728	870	(70)	1,528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港幣千元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批發 港幣千元	地氈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76,728	308,654	53,992	1,239,374	80,670	-	1,320,044
分部業績	82,160	22,870	5,101	110,131	10,195	-	120,326
未分配開支 ¹				(77,992)	-	-	(77,992)
經營溢利 ^{2, 3}				32,139	10,195	-	42,334
融資成本							(772)
銀行利息收入							553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140)
共同控制實體 ²							73,21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4,189
所得稅開支							(30,036)
年內溢利							84,153
分部資產	674,151	69,193	38,138	781,482	44,108	168,949	994,5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3,709
總資產							1,290,550
分部負債	190,592	45,148	14,364	250,104	4,680	30,363	285,147
資本開支	51,697	3,712	12,010	67,419	-	5,160	72,579
折舊	40,813	2,052	10	42,875	391	10,595	53,8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	2,090	2,090
無形資產攤銷	-	-	2,080	2,080	-	-	2,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78	-	-	3,678	111	-	3,789
存貨減值	2,165	26	435	2,626	-	-	2,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減值撥回)	2,220	3,041	3,083	8,344	-	(640)	7,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50	-	-	350	(65)	(9)	276

附註：

¹ 包括攤分有關環球營運、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內部審計等項目之開支

² 不包括應佔一家納入批發業務分部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並構成經營溢利之一部份

³ 包括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及重估投資物業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7.2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資料相關的營業額、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資本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63,345	38,066
中國內地	23,966	43,536
東南亞	243,771	187,157
中東	56,468	-
其他亞洲國家	32,662	1,381
歐洲	134,375	10,418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509,034	84,265
其他	54,052	1,289
	1,117,673	366,1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¹		18,8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²		316,9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73,780	40,336
中國內地	29,853	51,442
東南亞	264,030	186,155
中東	34,654	-
其他亞洲國家	48,262	1,394
歐洲	154,076	11,143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661,768	104,822
其他	53,621	-
	1,320,044	395,29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¹		22,3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²		273,709

附註：

¹ 位於東南亞

² 位於中國內地及美國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7.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達10%或以上。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益	752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28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附註26)	1,243	-
匯兌收益淨額	1,235	-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5)	2,247	2,0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2,232	2,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57,279	53,8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	77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7)	-	3,789
存貨減值	1,291	2,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附註26)	-	7,70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72,542	372,122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5,069	20,491
廠房及機器	1,569	2,221
核數師酬金	2,777	3,34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2	1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65	1,975
匯兌虧損淨額	-	7,958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	772
其他長期負債的已攤銷利息成本	627	-
	670	772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361,063	363,63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11,479	8,491
	372,542	372,122

10.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6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2,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10.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	合計 港幣千元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50	-	-	-	-	50
貝思賢先生	50	-	-	-	-	50
梁國權先生 ¹	-	-	-	-	-	-
梁國輝先生 ²	50	-	-	-	-	50
唐子樑先生	70	-	-	-	-	70
應侯榮先生	70	-	-	-	-	70
馮葉儀皓女士 ³	70	-	-	-	-	70
利子厚先生 ³	70	-	-	-	-	70
薛樂德先生 ³	110	-	-	68 ⁴	-	178
榮智權先生 ³	50	-	-	-	-	50
金佰利先生	-	4,508	1,961	379	75	6,923
	590	4,508	1,961	447	75	7,581

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	合計 港幣千元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50	-	-	-	-	50
貝思賢先生	50	-	-	-	-	50
梁國權先生 ¹	-	-	-	-	-	-
梁國輝先生 ²	50	-	-	-	-	50
唐子樑先生	70	-	-	-	-	70
應侯榮先生	70	-	-	-	-	70
馮葉儀皓女士 ³	70	-	-	-	-	70
利子厚先生 ³	70	-	-	-	-	70
薛樂德先生 ³	110	-	-	-	-	110
蔡智權先生 ³	50	-	-	-	-	50
金佰利先生	-	4,290	2,028	214	72	6,604
	590	4,290	2,028	214	72	7,194

附註：

¹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袍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²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訂立顧問協議，以協助本集團就執行轉讓定價審閱挑選服務供應商。以港幣1,000,000元為上限，薛先生之酬金為每小時港幣4,000元。以上之顧問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為最低限額交易，並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兩個年度花紅均參考相對本集團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溢利及個人所達成的表現目標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10.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11,216	12,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163
	11,271	12,254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八年：16.5%)稅率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溢利所得稅開支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	3,258	5,523
中國及海外	17,000	23,95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95	(2,548)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附註33)	(49)	3,105
所得稅開支	21,604	30,03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0,000元)及港幣12,67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255,000元)。該等金額於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1,791	114,189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純利	(39,405)	(63,948)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回－毋須繳稅	–	(10,30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386	39,932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3,694	6,589
其他稅務管轄區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7,225	10,301
毋須繳稅之收入	(3,991)	(5,53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74	10,39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507	10,829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95	(2,548)
所得稅開支	21,604	30,036

12.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為虧損港幣5,236,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74,335,000元)。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9仙(二零零八年：港幣9仙)	19,097	19,097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是項建議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39,968	83,4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8.84	39.34

14. 每股盈利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進行，從而釐定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所獲得之股份數目。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下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39,968	83,4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就購股權而調整(千股)	-	1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201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仙)	18.84	39.33

15.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增添(附註21)	13,957	7,215	4,751	25,9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57	7,215	4,751	25,923
增添(附註21)	576	-	-	5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3	7,215	4,751	26,4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	-	1,443	637	2,0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43	637	2,080
攤銷	-	1,443	804	2,2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6	1,441	4,3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3	4,329	3,310	22,1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7	5,772	4,114	23,843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非競爭協議及設計資料庫。

商譽減值測試

收購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及其持有Weavers Guild LLC (「WG」) 5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見附註21)已分類至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批發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有關JSL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至二零一五年止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

- a. 根據過往表現作出之盈利預算。
- b. 採用年增長率2.7%至29%以推算現金流量。
- c. 現金流量應用之折算率為16% (二零零八年：14%)，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折算率已予調整以反映相當於本集團預期從該等所收購資產產生之風險的風險概況。

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款項總額低於分配予JSL及WG之商譽之賬面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JSL及WG之現金流預測為正數，因此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JSL之業績受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經濟危機打擊，並預期JSL將於今後幾年復元。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10,869	11,159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7,122	9,064
	17,991	20,223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223	21,726
匯兌差額	-	5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232)	(2,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1	20,22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85,261	604,703	789,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861)	(379,207)	(452,068)
賬面淨值	112,400	225,496	337,8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400	225,496	337,896
匯兌差額	(1,884)	(4,387)	(6,271)
添置	–	27,069	27,069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	31,462	31,462
出售	–	(274)	(27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	(576)	(576)
透過業務合併增添(附註21)	–	384	384
減值	–	(3,789)	(3,789)
折舊	(4,627)	(49,234)	(53,861)
期末賬面淨值	105,889	226,151	332,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82,137	632,526	814,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248)	(406,375)	(482,623)
賬面淨值	105,889	226,151	332,0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889	226,151	332,040
匯兌差額	3,104	4,312	7,416
添置	–	11,995	11,995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393	21,997	22,390
出售	(5,249)	(2,227)	(7,476)
折舊	(8,238)	(49,041)	(57,279)
期末賬面淨值	95,899	213,187	309,0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81,671	672,838	854,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772)	(459,651)	(545,423)
賬面淨值	95,899	213,187	309,086

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本集團之部份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 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 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 其重估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5,362,000元(二零零八年: 港幣5,46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原值	169,992	672,838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67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671	672,838
原值	170,458	632,526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67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37	632,526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800	27,510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	(1,310)
出售	–	(19,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800	6,80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以所有投資物業所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參考下列出售價格以公平值列賬。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2頁。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利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期持有中期租約(10至50年)	6,800	6,8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210,000元出售其位於香港之所有投資物業。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約港幣311,000元。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86	10,723
匯兌差額	34	(419)
添置	20,033	33,54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2,390)	(31,4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3	12,386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4,771	504,641
	737,571	747,4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668)	(81,848)
	640,903	665,593
減值	(311,082)	(311,082)
	329,821	354,51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0頁。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收購JSL之100%權益。

所收購公司	主要業務	所收購股份比例
JSL	買賣地氈	100%

JSL於WG擁有50%權益。WG亦於美國成立，並被本集團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收購JSL之總代價為港幣26,0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517,000元)，其中港幣23,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089,000元)已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2,8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428,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九年		
	基本代價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028	-	1,02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865	-	1,865
	2,893	-	2,893

	二零零八年		
	基本代價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522	1,287	3,80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619	-	2,619
	5,141	1,287	6,428

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JSL之純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向JSL之賣方支付額外款項。該等額外付款之款額已載於下文，惟應付予賣方之額外款額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

	應付予賣方之額外金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6%

財務報表附註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應付之或然代價港幣1,287,000元包括於上述或然代價之計算內，其中港幣1,86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因此，已付額外代價港幣576,000元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JSL處於虧損，故並無應計或已付或然代價。由於美國現時之市況難以預測，故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收購成本並未於上述額外付款額中反映。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購買代價及商譽詳情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84	-	384
與供應商之關係(附註15)	-	7,215	7,21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4,751	4,75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598	-	598
商譽(附註24)	-	1,227	1,227
存貨	6,091	(4,062)	2,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559	-	3,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	-	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001)	-	(8,001)
銀行透支	(243)	-	(243)
	2,429	9,131	11,56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089)
應付代價			(6,428)
			(25,517)
商譽(附註15)			13,957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9,089
承擔之銀行透支減收購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19,291

收購JSL產生之商譽乃由來自熟練員工、JSL之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和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盈利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JSL產生之額外業務佔本集團經營溢利為港幣2,37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JSL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之營業額為港幣53,99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佔WG(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則為港幣2,183,000元。

22.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2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824	20,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08
	18,824	22,302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年內並無收取該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

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為港幣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0,000元)。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1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6,993	66,140
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5,090)	(3,475)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1,670)	(1,14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5,608	38,427
流動資產	45,806	50,671
非流動負債	(12,818)	(9,754)
流動負債	(11,222)	(16,880)
股東資金	57,374	62,46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824	20,494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7,540	258,415
商譽(附註21)	1,227	1,22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755	15,642
	318,522	275,284
減值	(1,575)	(1,575)
	316,947	273,709
實繳股本－成本	99,507	99,981

商譽乃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JSL時，同時收購JSL持有之50% WG權益而產生。商譽性質與JSL相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年內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合共港幣1,9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483,000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2,67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255,000元)。

主要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01頁。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871,755	1,108,928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84,859	132,567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41,075	65,088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19,574	431,583
流動資產	813,773	717,994
非流動負債	(15,845)	(12,553)
流動負債	(611,213)	(612,914)
股東資金	606,289	524,11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295,965	256,84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已清盤。本集團確認清盤收益港幣86,000元，並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7,519	82,066
在製品	24,141	28,867
製成品	57,140	76,564
低值易耗品	5,122	8,992
	163,922	196,48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已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620,4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5,081,000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76,730	206,320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9,670)	(26,360)
貿易應收款，淨額	157,060	179,960
其他應收款	40,847	35,281
	197,907	215,241

上述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呈報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天至30天	86,723	99,367
31天至60天	34,023	38,984
61天至90天	14,702	16,846
90天以上	21,612	24,763
	157,060	179,960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8,648	96,121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42,809	33,154
逾期31天至60天	11,425	17,975
逾期61天至90天	4,612	8,502
逾期90天以上	19,566	24,208
	78,412	83,839
	157,060	179,960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下表為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360	19,087
(減值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3)	7,704
撇銷壞賬	(5,447)	(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0	26,360

本集團根據附註4.11b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92	169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呈報日的外幣匯率釐定。

2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為海外上市政府債券，於活躍流通的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參考呈報日的市場報價後釐定。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5,305	110,647	367	445
短期銀行存款	5,106	4,253	-	-
	110,411	114,900	367	445
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0)	-	2,506	-	-
	110,411	117,406	367	44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10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05	117,406	367	445

該等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預先支付擔保及履約擔保(「該等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該等擔保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18,5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597,000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30. 持有待售資產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出售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一家附屬公司）所有股本。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以下列載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76
存貨	2,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9)	2,506
	9,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62)
少數股東權益	911
減值	(480)
分類作持有待售之資產	5,695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232
已付之直接應佔出售費用	(537)
	5,695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232
已付之直接應佔出售費用	(537)
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6)
	3,18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量出售之公平值減成本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0,000元。由於其不代表經營業務或經營地區主要部份，因此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31. 股本

31.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本公司以柏力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若干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改變。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化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重要變數及假設載述如下。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根據該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計為港幣341,000元。此價值將於每批購股權之有關歸屬期內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列為支出。由於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失效或獲行使，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1.18元
無風險利率 ¹	0.58%至1.63%
購股權預計有效期	1至3年
預計波幅 ²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³	港幣0.0218元

附註：

- 1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批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於授出日期買賣之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 2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波幅。
- 3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派發之概約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31.2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由集團進行協調，並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然而，本集團致力減少銀行借貸。

32. 儲備金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966	4,161	16,000	101,304	473,867	19,097	876,09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702	-	-	4,702
支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9,097)	(19,097)
購股權失效	-	(341)	-	-	-	341	-	-
年內溢利	-	-	-	-	-	83,465	-	83,465
建議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097)	19,09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06,006	538,576	19,097	945,1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731	-	-	9,731
支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9,097)	(19,097)
年內溢利	-	-	-	-	-	39,968	-	39,968
建議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097)	19,09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15,737	559,447	19,097	975,766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341	442,598	(373,927)	19,097	277,808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9,097)	(19,097)
應用實繳盈餘	-	-	(354,830)	354,830	-	-
購股權失效	-	(341)	-	341	-	-
年內溢利	-	-	-	74,335	-	74,335
建議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19,097)	19,09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	87,768	36,482	19,097	333,046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19,097)	(19,097)
年內虧損	-	-	-	(5,236)	-	(5,236)
建議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19,097)	19,09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	87,768	12,149	19,097	308,71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於其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轄區之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2,760	6,289
匯兌差異	181	(424)
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49	(3,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2,990	2,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港幣392,21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2,471,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對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03	484	117	383	3,653	166	4,873	1,03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96)	646	-	(244)	1,966	3,490	1,370	3,8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7)	-	(22)	-	-	-	(49)
匯兌差額	-	-	-	-	(49)	(3)	(49)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1,103	117	117	5,570	3,653	6,194	4,87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78	6,069	1,455	1,253	-	-	7,633	7,32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206	410	1,213	360	-	-	1,419	77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2)	-	-	-	-	-	(32)
匯兌差額	257	(269)	(125)	(158)	-	-	132	(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1	6,178	2,543	1,455	-	-	9,184	7,633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84	7,583
遞延稅項負債	(6,194)	(4,823)
	2,990	2,760

34.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1,028	1,638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837	2,017
	1,865	3,655
即期部份	1,028	4,199
	2,893	7,854

其他長期負債指：

- a. 就於二零零一年收購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而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該筆港幣1,426,000元乃無抵押及免息，並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且於二零零九年已全數償還；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JSL之已折讓基本代價及應付賣方或然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算。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用以計算公平值之折算率為16%（二零零八年：14%）。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8,464	43,449
其他應付款	166,873	210,375
	215,337	253,824

於呈報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3,579	36,997
31天至60天	3,489	3,378
61天至90天	60	573
90天以上	1,336	2,501
	48,464	43,449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分層的分析：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層：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國庫債券	87,328	–	–	87,328
– 外幣遠期合約	–	92	–	92
	87,328	92	–	87,420

年內，公平值分層之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37.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不同條款(視乎該等物業之位置及狀況而定)出租予若干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	4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13
	38	755

38.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該等租約之條款因國家而不同，其中若干租約可能載有每年遞增及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527	1,773	15,166	1,2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800	2,205	45,301	2,523
五年後	14,302	-	18,902	-
	84,629	3,978	79,369	3,753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619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
	549	690

未有計入上述金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為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54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5	12,510
	6,845	22,164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	97,000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公司擔保	3,480	8,145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19,359	8,562	-	-
公用事業按金之替代擔保	9,396	1,218	-	-
銀行所發出之墊款債券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7,854	5,748	-	-
	40,089	23,673	-	97,000

本公司並無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及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而其交易價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交易：

41.1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聯營公司 ¹	4,224	7,029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²	332	3,151
	4,556	10,180

附註：

- 銷售予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由於HSH乃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並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41.2 採購貨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採購貨品：		
聯營公司 ¹	-	568
共同控制實體 ¹	42,372	59,275
	42,372	59,843

附註：

¹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41.3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672	45,406

41.4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一家聯營公司	-	1,808
HSH	67	176
	67	1,984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6,239	10,352
	6,239	10,352

42. 呈報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已完成。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Costig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¹
L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¹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泰銖之股份	99%
Edward Field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100,000美元	100%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	染紗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S.A.S.	法國	地氈買賣	35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地氈買賣	1,000,000盧比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	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A.	阿根廷	地氈買賣	300,000披索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	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J.S.L. Carpet Corporation	美國	地氈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 23,400美元之股份	100%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聯營公司				
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33%
共同控制實體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6,000,000美元	49%
Weavers Guild LLC	美國	地氈買賣	不適用	50%

附註：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³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類別	租期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317室至1320室	D.D. 444 內地段 第299號剩餘部份 71,750份之325份	商業	二零四七年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¹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高瑞先生	環球技術營運及品質副總裁	58	二零零五年	地氈製造
Philip A. Decker先生	合同部總經理	42	二零零七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Jack S. Gates先生	Premier Yarn Dyers, Inc.總裁	70	一九八三年	地氈及紡織品製造
John P. Goggin先生	美國商業常務總監	56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Parkpoom Jarnyahan先生	CIT常務總監	56	二零零四年	地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Adam J. S. Jones先生	歐洲商業常務總監	38	二零零五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Daniel S. Kasakoff先生	拉丁美洲商業常務總監	62	二零零七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Marcel Gerard Jan Lebon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及環球人力資源董事	47	二零零九年	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
Alan S. Millstein先生	環球RBC常務總監	63	二零零八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穆禮賢先生	亞洲商業常務總監	46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hony T. Mott先生	環球業務發展常務總監	45	二零零四年	地氈銷售及業務發展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常務總監	49	一九九九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Alan Porto先生	資訊總監	44	二零零九年	資訊科技
Simone S. Rothman女士	市場推廣總監	50	二零零四年	市場推廣、公關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歐洲RBC常務總監	47	一九九一年	地氈銷售及市場推廣
Mark S. Worgan先生	環球營運副總裁	46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附註：

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年齡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詩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26樓

電話：(852)2848 7668

傳真：(852)2526 8947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鳴謝：

封面: Eric Laignel/Tai Ping Atelier

第4頁: Eric Laignel/Patricia Urquiola

第8-9及16-17頁: Andrew Loiterton/Pierre Yves Rochon

第25頁: Andrew Bordwin/Tai Ping Atelier

第26頁: Greg White/Arik Levy

第35頁: Martin Fine/Wilmotte & Associates

第36頁: Eric Laignel/Tai Ping Atelier

